

# 切 結 書

本人 \_\_\_\_\_ 身份證字號 \_\_\_\_\_

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至 新北市榮民服務處 申請

大專校院進修  就業考試進修 補助，因

收據正本遺失

\_\_\_\_\_ 補習班（學校）繳款作業程序要求

\_\_\_\_\_ 等因素，僅向（就讀學校、補習班）申請補發。

繳費證明單

電子收據憑證

原收據影本（已加蓋學校補習班正式章戳證明同正本）

致收據開立在上課起日後

其他 \_\_\_\_\_ 本人繳款日期為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並無向其他機關、單位申請學費等補助如有違法情事願負法律責任特此切結。

切結人【簽章】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